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康定、曹瑞花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联系电话：0574-56807000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持股计划.....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8
第六节 备查文件.....9
附表.....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康定
宁波普利赛思	指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司麦思	指	宁波司麦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利赛思”）100%股权的46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宁波普利赛思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康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480906****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0574－56807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简介: 郑康定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27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郑康定先生是全国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2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还担任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智能家电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子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

郑康定先生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康强电子	董事长	2002 年至今
	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至今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宁波康强胜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2 月至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曹瑞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520819****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0574－56807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曹瑞花女士1989年至2002年在宁波沪东无线电厂（1996年改制为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副厂长，2002年8月退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康强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最大引线框架生产基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是集产业投资、并购整合及实业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战略型投资企业，投资方向涉及国际国内不同行业，配合公司拥有的专业管理团队，从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将间接成为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通过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是否继续减少其所持股份尚无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减持康强电子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普利赛思持有康强电子4066.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司麦司持有康强电子1756.9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8.52%；郑康定持有康强电子5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6%，三者合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比例为31.01%。因宁波普利赛思与司麦司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且郑康定、曹瑞花夫妇合计持有宁波普利赛思与宁波司麦司各38.64%的股份，因此宁波普利赛思与宁波司麦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康定、曹瑞花夫妇，综上，宁波普利赛思与宁波司麦司、郑康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康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郑康定、曹瑞花夫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7日，持有宁波普利赛思100%股权之郑康定、钱秀珠、曹光伟、曹瑞花、金召康等46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全部所持宁波普利赛思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持有康强电子19.72%股权之宁波普利赛思成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仍为康强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与宁波司麦司、郑康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二大股东宁波司麦司与郑康定合计持有康强电子11.28%的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康强电子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康强电子股份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郑康定

郑康定_____

签署日期： 2014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曹瑞花

曹瑞花_____

签署日期： 2014年3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勤攻　杜云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联系电话：0574-56807119

联系传真：0574-568070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郑康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曹瑞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93.336万股， 持股比例：3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66.44万股 变动比例：19.72% 持股数量：2326.896万股 持股比例：1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一名称（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康定_____ 曹瑞花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